

附件

第二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94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拟处理意见	备注
1	设立民办非学历教育高等学校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变更名称、举办者、办学地址审批	民办非学历教育高等学校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变更名称、举办者、办学地址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人验资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仍应依法验资。
3	实验动物及其饲料、垫料、环境设施质量检测	实验动物许可证核发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 11 月 14 日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 《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2012 年 2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 《国家七部(局)〈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国科发财字〔2001〕545 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跨市州设置、使用、变更、停用、撤销无线电台(站)审批	省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	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省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7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8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省性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9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省性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12	设立技工学校申请人验资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13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人验资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证明注册资本,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关于改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3〕3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15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2010〕13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压覆矿产资源的查询信息,改由审批部门自行查询。	
16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7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放射性监测报告编制	辐射安全许可	省环保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放射性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9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实验环境影响评价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省环保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2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所需的会计报告编制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批	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23	收费公路权益首次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批	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24	收费公路权益首次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审计报告编制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批	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25	政府投资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价值评估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批	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6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审查	省立项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第 5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变更设计审查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变更设计文件审查。	
27	使用非深水岸线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省水利厅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长规计〔2010〕236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出具转基因检测报告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省农委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4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检测，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注册资本证明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草种、菌种)	省农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31	出具渔业水质检测报告	水产苗种生产及进出口审批	省农委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渔业水质检测报告。	
32	出具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	水产苗种生产及进出口审批	省农委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	
33	肥料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	省农委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出具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委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3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相关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应结论,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驯养繁殖物种来源证明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证明物种来源,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出售收购利用物种来源证明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证明物种来源,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7	出具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农业部公告第1427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在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省林业厅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权限内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	省林业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0	重大建设项目对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及风景资源影响评价	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对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及风景资源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1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森林资源流转项目审批	省林业厅	《湖南省林业条例》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验资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计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资产评估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6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财务审计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含变更、终止）	省商务厅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财务审计报告和新进股东的出资能力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出资能力证明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含变更、终止）	省商务厅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和新进股东的出资能力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8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财务审计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审批（含变更、终止）	省商务厅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财务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9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资信证明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含设立、变更、终止）	省商务厅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07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信证明，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0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提供健康检查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1	出具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材料及配方证明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为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为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4	设计文件鉴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5	型式试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试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组织鉴定评审,除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由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	
57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的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组织鉴定评审,除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由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	
58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资质许可的鉴定评审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资质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组织鉴定评审,除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由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	

59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	申请人应按要求参加并通过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组织的考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考核。	
6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产品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产品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2	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经营单位申请人验资	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经营单位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	
63	经营广播电视台目传送业务申请人验资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或资金证明文件。	
64	出版物印刷企业资金证明	出版物印刷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及其申请兼营、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文件。	
65	电影发行经营注册资金证明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证明文件。	
66	电影制片单位资金证明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文件。	
67	设立广播电视台站资金证明	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文件。	

68	出版物批发企业资信证明	出版物批发企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6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或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设立小功率(100W以下)广播电视台及参数变更审批、使用频率(含附加信道)核准和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或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0	报纸、期刊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出版资信证明	报纸、期刊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出版增期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信证明，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1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资信证明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信证明，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2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资信证明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信证明，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权限内冶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专篇编制	权限内冶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5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6	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7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操作资格认定	省安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78	烟花爆竹企业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检测检验证明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9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权限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进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安监局	《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0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制	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监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坑探工程安全专篇，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1	导游人员从业健康证明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省旅游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健康状况证明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县级以上医院提供服务。	
82	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验资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政府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2010年第3号令）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3	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股东持续出资能力证明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政府金融办	《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1〕66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政府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2010年第3号令）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5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股东的股东持续出资能力证明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政府金融办	《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1〕66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6	药品检验报告	药品委托生产批准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关于发布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2014年第36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药品检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7	出具生产环境条件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56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化妆品生产环境条件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8	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检验,也可以委托有合法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9	医疗器械注册检测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编制医疗器械检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1	生产环境检测(仅限生产无菌医疗器械的企业)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2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生产环境检测,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2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有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评估、评审。	
93	建设单位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省人民政府 (省文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94	建设单位在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